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第二中学

乙方：云南墨江锦远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墨江县金源鸿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甲方：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组织 35 所义务教育学校 52 个校点联合采购，35 所学校为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编号为【中邦招】PE20240229478-0404 “墨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联合采购”（采购计划编号：4530822JH202400210）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名称、种类、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等

所采购及配送产品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米面粮油类、肉类、蔬菜水果类、干杂调料等，乙方进行集中采购配送，配送量学校根据就餐人数进行核定，甲方应提前 3 日告知乙方配送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配送要求（地点、时间等）、接收人信息等，同种质量的产品配送单价不高于墨江县城各大超市、农贸市场销售价。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学年，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日至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放假日止，期满后视相关政策再另行续签。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并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四、合同总价：各学校实际享受人数，按营养餐补助标准 5 元/人/天，每学年 200 天来测算。（大写）：人民币伍元/人/天，（小写）：¥5.00 元/人/天。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运输、配送、储存、培训及税收等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产品外，还包括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2. 负责提供产品送达后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 按约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6. 甲方提前 3 日，将所需产品清单书面通知乙方（特殊或应急情况可先使用电话通知），方便乙方安排送货，中途如有增减，乙方积极配合甲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因退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保证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或被食品安全执法部门处理等情形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每天派送到学校的食品,每天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留样1份;

8. 乙方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如个别品种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确保甲方所需食品;

9.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六、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或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2天的项目学校负责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储存、食用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内容。

八、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肖明臻 136 0879 1626

王 强 151 2556 7075

地址:联珠镇斑茅村柏枝树组

九、合同的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货物派送学校后,由学校按照货物技术参数和标准及数量组织验收,并填制货物采购验收单。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按以下内容要求执行。

1. 各个学校（附件5）与乙方于当月5日前进行上月账目核对，各学校根据合同约定，《食品送货单》、《食品配送情况统计表》、《货物采购验收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校核，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配送数量÷（1-损耗率）×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略低于教育体育局、学校代表、中标供应商组成的询价小组前往墨江县城各大超市、农贸市场调查的相应食材的平均值（特价菜除外）。

3. 损耗率根据第三方机构现场核定以后确定。

4. 中央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午餐）：按月结算。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签字认可结算。每月结算完成，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甲方（各学校）之日起，甲方应在专项资金到位15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4.1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

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第二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32723432405829P

开户银行：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珠信用社

银行账号：0800010598740012

地址：

电话：

4.2 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

名称：云南墨江锦远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墨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53272300100000175541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除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专项资金未到账以外，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催告且催告期限届满（书面催告后30日）后，甲方仍未付款的，就应付而欠款部分，甲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

配送资格。

2.2 乙方配送过程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4”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应及时补齐交足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五天，乙方则应按逾期交货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另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甲方。

2.6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食材过程中，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一个月内连续两次发现质量、数量不达标、价格不实、食材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书附件；
5. 墨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到各校对点）。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第二中学

地址：

墨江县联珠镇连珠村大勐连街60号

邮编：6548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新颖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18987914768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云南墨江锦远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新发社区车路组

邮编：6548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航高印如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墨江县金源鸿食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联珠镇班茅村柏枝树组

邮编：6548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罗平

经办人：

电话：

2024年7月10日签订于云南省墨江县